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沈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

01 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  
02 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告與其簽立之貸款契約書（下稱  
05 系爭契約）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向本院  
06 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惟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為原告預定用  
07 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原告為法人，被告住所在臺南市，並  
08 提出身分證影本為憑，亦與本院依職權查詢戶政資料相符，  
09 參諸臺南市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距離，而原告為頗具  
10 規模之金融公司，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應訴並無不便，堪  
11 認雙方間系爭契約約定條款關於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2 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  
13 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  
14 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  
15 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  
16 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黃馨儀